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实验仪器设备及检测耗材采购

招 标 编 号： GGZC2025-J1-990102-NYGC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GGZC[2025]942 号、944 号



采 购 单 位：贵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广西南宁市方从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商（乙方）：广西南宁方从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厂家_名称_货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Raykol 型号: AutoEVA-60 1. 60 位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 1 台 2. 60 位氮吹模组 1 套 3. 水浴加热模组 1 套 4. 氮吹至近干模组 1 套 5. 试管架 2 套 6. 15ml 试管 100 个/包 5 包 7. 60ml 试管 100 个/包 5 包 8. 控制软件 1 套	1	台	179800	179800.00	
2	氮气发生器	PEAK 型号: Genius AE33	1	台	189600	189600.00	
3	氮气发生器	型号: AutoEVA-G10; 睿科集团 / Raykol, 100L/min	1	台	198600	198600.00	
4	托盘天平	1-500g	2	台	256	512.00	
5	固相萃取仪	SUPELCO 型号: 24-DL	2	台	27658	55316.00	
6	固相萃取仪管	固相萃取连接管（聚四）100 支/包	5	包	1632	8160.00	
7	抽样工具箱	包含大小剪、大小刀、砧板、刀具等	1	个	1000	1000.00	
8	固相萃取柱	Agilent-Bond Elut Elut C18, 100mg, 3ml, 500/pk 尼卡巴嗪回收率 90%以上.	10	盒	4800	48000.00	
9	滴管	2ml、5ml 各 15 袋（塑料）	30	袋	120	3600.00	
10	移液管	1ml、0.1ml 各 10 支（天玻、附校准证书）	10	支	750	7500.00	
11	手套	中号、小号各 10 盒	20	盒	268	5360.00	

12	PE 手套	中号、小号各 5 袋	100	袋	10.5	1050.00	
13	白色锥形底样品瓶	Waters 锥形底，带盖带贴片，瓶盖一字口	2000	个	31.5	63000.00	
14	SPE 固态萃取小柱通用接头	SUPELCO 转接头	12	个	156	1872.00	
15	抽样保温箱	10 升	2	个	365	730.00	
16	抽样保温箱	60 升	2	个	553	1106.00	
17	大托盘	40*60CM	10	个	135	1350.00	
18	试管架	不锈钢 5ml	5	个	85	425.00	
19	氮气	GC-FID≥99.99%以上，气、瓶	2	罐	1330	2660.00	
20	乙炔	GC-FID≥99.99%以上，气、瓶	2	罐	1850	3700.00	
21	超纯水机维修维护	维修纯水超纯水系统 ASPROLSIA1 采购新配件，更换已损坏零配件纯化柱、0.22um 终端过滤器等。	1	台	26656	26656.00	
22	干燥剂	蓝色硅胶，500g/瓶	10	瓶	69	690.00	
23	凯氏定氮催化剂片	FOSS, 1000 Kjeltabs, Cu/4.5; 4.5g K_2SO_4 , 0.5g C , $\text{SO}_4 \times 5\text{H}_2\text{O}$	1	瓶	9350	9350.00	
24	三乙胺	国药_AR500g	1	瓶	865	865.00	
25	磷酸二氢钾	国药_AR500g	1	瓶	680	680.00	
26	氨水	国药_AR500g	5	瓶	360	1800.00	
27	柠檬酸	国药_AR500g	1	瓶	980	980.00	
28	磷酸氢二钠	国药_AR500g	1	瓶	360	360.00	
2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国药_AR500g	1	瓶	685	685.00	
30	色谱柱	Waters-C18 柱，柱长 100mm，内径 2.1mm，粒度 1.7um	1	根	18580	18580.00	
31	铅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中国计量科学院。	1	支	185	185.00	
32	镉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中国计量科学院。	1	支	185	185.00	
33	铜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中国计量科学院。	1	支	185	185.00	
34	锌单元素标准物质	1000ug/mL； 中国计量科学院。	1	支	185	185.00	

35	达氟沙星对照品	2.5g/支；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1	支	1283	1283.00	
36	环丙沙星对照品	2.5g/支；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1	支	1282	1282.00	
37	恩诺沙星对照品	2.5g/支；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2	支	1632	3264.00	
38	β -兴奋剂酶联免疫检测试剂盒	规格：1×96孔/板；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15	盒	1287	19305.00	
39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三联检测卡	三联检测卡；40条/盒	5	盒	1355	6775.00	
40	孔雀石绿快检试剂盒	10T/盒，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20	盒	100.00	2000.00	
41	氯霉素快检试剂盒	20T/盒，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20	盒	142.00	2840.00	
42	呋喃唑酮快检试剂盒	20T/盒，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20	盒	148.00	2960.00	
43	呋喃西林快检试剂盒	20T/盒，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20	盒	143.00	2860.00	
44	洛美沙星快检试剂盒	20T/盒，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20	盒	142.00	2840.00	
45	培氟沙星快检试剂盒	20T/盒，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20	盒	147.00	2940.00	
46	诺氟沙星快检试剂盒	20T/盒，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20	盒	145.00	2900.00	
47	氧氟沙星快检试剂盒	20T/盒，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20	盒	147.00	2940.00	
48	恩诺沙星快检试剂盒	20T/盒，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20	盒	145.00	2900.00	
49	环丙沙星快检试剂盒	20T/盒，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20	盒	145.00	2900.00	
50	氟苯尼考快检试剂盒	20T/盒，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20	盒	283.00	5660.00	
51	磺胺类快检试剂盒	20T/盒，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20	盒	285.00	5700.00	
52	五氯酚酸钠快检试剂盒	20T/盒，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20	盒	280.00	5600.00	

53	地西洋快检试剂盒	20T/盒农业农村部备案合格	20	盒	283.00	5660.00	
54	洞洞鞋凉鞋	37-42 码各 2 双	12	双	55	660.00	
55	工作鞋（棉拖）	37-42 码各 2 双	12	双	65	780.00	
56	硝酸	国药_AR500ml.	2	瓶	316	632.00	
57	甲酸（LC/MS）	规格：100ml. 赛默飞	2	瓶	756	1512.00	
58	甲醇（HPLC）	规格：4L. 赛默飞	4	瓶	858	3432.00	
59	（LC/MS）乙腈（HPLC）	规格：4L. 赛默飞	4	瓶	1252	5008.00	
60	氯霉素标准物质	2.5g/支；GC-FID $\geq$ 99.99%。	2	瓶	1330	2660.00	
61	甲砒霉素标准物质	2.5g/支；GC-FID $\geq$ 99.99%。	2	瓶	1520	3040.00	
62	氟苯尼考标准物质	2.5g/支；GC-FID $\geq$ 99.99%。	2	瓶	1380	2760.00	
63	氘代氯霉素内标标准溶液	2.5g/支；GC-FID $\geq$ 99.99%。	2	瓶	1633	3266.00	
64	洛美沙星标准物质	2.5g/支；GC-FID $\geq$ 99.99%。	2	瓶	1653	3306.00	
65	培氟沙星标准物质	2.5g/支；GC-FID $\geq$ 99.99%。	2	瓶	1558	3116.00	
66	诺氟沙星标准物质	2.5g/支；GC-FID $\geq$ 99.99%。	2	瓶	1330	2660.00	
67	氧氟沙星标准物质	2.5g/支；GC-FID $\geq$ 99.99%。	2	瓶	1563	3126.00	
68	磺胺嘧啶标准物质	2.5g/支；GC-FID $\geq$ 99.99%。	2	瓶	1281	2562.00	
69	磺胺甲基异噁唑标准物质	2.5g/支；GC-FID $\geq$ 99.99%。	2	瓶	1282	2564.00	
70	氘代诺氟沙星内标对照品	10mg/支；CATO。	2	瓶	3688	7376.00	
71	氘代环丙沙星内标对照品	25mg/支；CATO。	2	瓶	3680	7360.00	

72	氘代恩诺沙星内标对照品	10mg/支; CATO。	2	瓶	3683	7366.00	
73	氘代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内标对照品	10mg/支; CATO。	2	瓶	3686	7372.00	
74	呋喃唑酮标准物质(AOZ)	2.5g/支; GC-FID $\geq$ 99.99%。	2	瓶	1351	2702.00	
75	呋喃西林标准物质(SEM)	2.5g/支; GC-FID $\geq$ 99.99%。	2	瓶	1351	2702.00	
76	呋喃唑酮同位素内标物质(AOZ-D4)	2.5g/支; GC-FID $\geq$ 99.99%。	2	瓶	1353	2706.00	
77	呋喃西林同位素内标物质(SEM-13C, 15N2)	2.5g/支; GC-FID $\geq$ 99.99%。	2	瓶	1336	2672.00	
78	孔雀石绿标准品(MG)	2.5g/支; GC-FID $\geq$ 99.99%。	2	瓶	1866	3732.00	
79	隐色孔雀石绿标准品(LMG)	2.5g/支; GC-FID $\geq$ 99.99%。	2	瓶	1968	3936.00	
80	乙酸铵	国药_色谱纯 500g.	2	瓶	383	766.00	
81	二甲亚砜	国药_色谱纯 500ml.	2	瓶	660	1320.00	
82	2-硝基苯甲醛	国药_色谱纯 500g.	2	瓶	976	1952.00	
83	无水磷酸氢二钾	国药_AR500g.	2	瓶	566	1132.00	
84	无水乙酸铵	国药_AR500g.	2	瓶	382	764.00	
85	冰乙酸	国药_AR500ml.	2	瓶	331	662.00	
86	氢氧化胺	国药_AR500ml.	2	瓶	263	526.00	
87	醋酸铵	国药_AR500g.	2	瓶	232	464.00	
88	无水硫酸钠	国药_AR500g.	2	瓶	266	532.00	
89	KD 浓缩瓶	国药_25ml. 25ml	100	个	25.62	2562.00	
90	中性氧化铝柱	Waters-Alumina B Caridges-WAT020830; Sep-Pak Vac 1g/3ml; 磺胺类药回收率 90%以上	2	盒	2860	5720.00	
91	标准品存储瓶	国药_100ml.	100	个	26.8	2680.00	

92	恒温振荡器	容积: 20L; 尺寸: 225×200mm; 定时范围: 0~999; 摆振幅度: 20mm; 旋转频率: 50~260r/min±10%; 最大容量: 1000ml×2, 或 500ml×6, 250ml×8; 功率: 1200W; 振荡模式: 标配回旋振荡, 可选往 复; 电源: AC220V±10% 50HZ±2%	2	个	13850	27700.00	
93	C18 色谱柱	Waters-100mm×2.1mm, 3.5um	1	支	18586	18586.00	
94	C18 色谱柱	Waters-50mm×2.1mm, 3um	1	支	18530	18530.00	
95	C18 色谱柱	Waters-150mm×2.1mm, 5um	1	支	18500	18500.00	
96	移液器	Thermo 0.1-5ml, ±0.1ml	2	支	2865	5730.00	
97	移液器枪头	Thermo 5ml	1000	个	2.0	2000.00	
98	移液器枪头	Thermo 10ml	1000	个	3.3	3300.00	
99	样品前处理一体机	升温时间≤2min, 温度波动 ±0.3℃, 显示精度±0.1℃, 气流 量0-40L/min, 转速范围0-4000RPM。	3	台	11580.00	34740.00	
100	恒温水浴锅	工作室容积: 10L, 温控范围: 室温 -99.9℃, 温控精度: 0.5℃, 升温 速度: 1℃/min,	3	台	895.00	2685.00	
101	多管漩涡混合仪	转速范围: 500-3000rpm, 调速精度: ±1rpm, 振幅: 3.6mm, 可放 50ml 离 心管。	2	台	19850.00	39700.00	
102	金标读数仪 (兽药 残留)	触控屏, 重复性: CV0.53%, 稳定性: CV<0.5%, 检测通道: 单通道定量 检测, 检测时间: <10S	2	台	43550.00	87100.00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1283995.00)							
注: 以上单价、数量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调整, 总价不变。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确保合同生效日起 7 天内交货 地点：由甲方指定，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后 5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条件。

2、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给甲方 30 日的产品使用适应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加大对乙方人员的培训，如因乙方培训不到位，甲方在使用产品因不适应造成产品损坏的，按产品“三包”处理。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乙方也可委托甲方负责和协助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供货，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采购单位开始办理支付手续，3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3、当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也应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以及同期银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及因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检验等费用。

(3) 解除合同。

2.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产品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0 分钟内做出响应,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由乙方立即无偿提供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参加,并负责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协助甲方调试,调试的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由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认定的结论可以作为甲方最终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该检测报告有异议的,由双方另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从新检测鉴定。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结果报告在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后三日内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1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人员初步验收完毕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不予接收或者甲方同意先行接收但对货物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或应诉,造成甲方由此纠纷而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重新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无过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或者乙方累计二次以上不提供或者延期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 5%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

7、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货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9、违约责任:超过工期未能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的，每超期一天中标人支付采购单位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现合同如存在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抵触的，以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为准执行，双方不得抗拒。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被委托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和乙方各 壹 份，甲方 贰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贵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6月6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市方从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荷城路 128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廖桂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廖桂良
电话: 0775-2916303	电话: 0771-5538163
电子邮箱: ggsykzx@126.com	电子邮箱: 2678726583@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贵港市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2116710909100076941	账号: 2102112009301395548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0000